

112年10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95號令(詳稿1)附件清單

發文單位	發文日期	發文文號	摘要
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	92年3月27日	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令	釋示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、第25條、第28條之2、第157條及第157條之1所規定之經理人範圍，包括(一)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；(二)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；(三)協理及相當等級者；(四)財務部門主管；(五)會計部門主管；(六)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。